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表格 F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6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保薦人名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林庭樂（「**林先生**」）

盧敏霖

謝鳳心（「**謝女士**」）

曾廣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

曾翀

余遠騁

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
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本公司 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股份數目 (「股份」)	已發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Access Cheer (附註)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附註)	750,000,000	75%
謝女士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故此,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女士被視為於 Access Cheer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故被視為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9 月 30 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48-52 號
裕昌大廈
1201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amass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 樓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成立於 2012 年 3 月，主要從事向香港公司提供機構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包括(i)於通常涉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以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及(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 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林庭樂

盧敏霖

謝鳳心

曾廣雲

張伯陶

曾翀

余遠騁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